**南通市易家桥中学班主任培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南通市易家桥中学**

**日 期：2024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八章 商务报价文件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方式。

2.参加比选费用

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以及递交比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比选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决定参加比选，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比选文件后附格式）。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4）比选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与项目需求相对应的适合学校需求的培训方案，不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提供正高及特级教师2名，参与培训指导工作。

1.2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并提供报价明细，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填报综合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有关费用处理

比选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3报价费用

（1）投标人的报价按项目需求分类报价，管理费用单独报价，结算总价。

（2）本项目涉及的税额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纸质比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比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比选项目名称；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比选供应商名称；

（4）密封包装袋上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比选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比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比选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比选与评审

1.比选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有效证件签到，准时参加比选。

2.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采购人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比选评审过程中，比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比选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比选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比选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比选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比选之前，比选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5.4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比选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评审方法

经资格审查后确定最终比选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报价为中标价。

6.2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比选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比选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比选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比选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免收）。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资格、编制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市易家桥中学校本培训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4.95万。

2.项目时间：2024年12月6日--8日

3.本项目最高限价：4.95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项目需求说明：**

（一）培训目的

通过实地考察、经验交流、专题讲座及文化体验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拓宽教育视野，增强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加深对地方历史文化及现代教育理念的理解，为今后的教学工作注入新的活力与灵感,建设一支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培训目标

学习交流：通过参观名校，与教师进行面对面交流，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教学方法，促进教育理念的更新。

专业成长：参加专题讲座，围绕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技能。

文化体验：通过参观地方名迹，增强教师的文化素养，激发将地方文化融入教学的创新思路。

（三）培训主题

“名师赋能，共研成长”——南通市易家桥中学班主任、行政干部及骨干教师专业成长与文化探索之旅”

（四）培训时间段

2024年12月6日--8日。

 （五）培训地点

 南京

（六）培训形式

1.到学习目标学校，充分利用外部优质资源，拓宽视野，激活思维，提升培训质量。

2.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带头辐射作用，组织好汇报课、讲座、经验介绍、谈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培训学习。

（七）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段 | 项目需求 | 人员 |
| 1 | 12.6上午 | 南通市易家桥中学出发 | 班主任、全员育人导师们（约30人） |
| 2 | 12.6下午 | 南京的初中交流研讨 |
| 3 | 12.6晚上 | 夫子庙或老门东 |
| 4 | 12.7上午 | 栖霞山 |
| 5 | 12.7下午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和明城墙 |
| 6 | 12.7晚上 | 金陵小城 |
| 7 | 12.8上午 | 钟山风景区 |
| 8 | 12.8下午 | 返程 |

（八）供应方职责

1.按照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保证授课教师按培训方案按时授课，如有调整，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更换合适人选；

3.安排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料、场地、食宿等事宜。住宿标准每晚不低于200元/人，用餐每餐标准不低于50元/人。

4.配备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与服务。

5.供应商所租用的车辆，在中标后待活动时间确定后，须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登记车辆、驾驶人情况及相关资质，且必须经过公安部门安全审验和认可。座位数量根据班级人数情况确定，确保一人一座一带，原车来回。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响应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上响应资料放置资格审查中，若未能响应以上要求的，经磋商小组核实后，资审不予通过；**

6.本项目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7.本项目师资费：按照采购人及相关要求执行。

（九）支付方式：中标后，需方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付款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比选方式

见面比选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活动。

1. 本校组织比选活动

1.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

2.比选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

四、评审程序、内容

1.比选小组应当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进行比选。

2.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资格需求，资格入围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比选时间由比选小组掌握。

**6.商务技术分 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比选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商务****技术标****8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培训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课程设置合理，授课特色鲜明。 优：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 良：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差：内容不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5分。 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
| **师资力量 3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拟派培训目的城市及目的城市的师资资源，具有相对稳定、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熟悉中小学实际课程开发、教学和辅导教师团队： 授课培训团队中，有正高级职称证书或特级教师荣誉证书的有1人得2分；同一人不得累计得分。 **响应文件须附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自行罗列的参与本项目的授课培训团队人员列表：表中须提供人员名字、职称、学历等；表后须附简介、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自拟；未按以上要求相关佐证材料及列表的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不予得分** |
|  | **食宿、出行、安全管理的服务保障措施 20分**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期间的食宿、出行、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评分好得20分； 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措施比较可行，综合评分好得15分； 保障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详细，措施部分可行，综合评分良好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可行一般，得5分； 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
|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标所有纸质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全、不符合以上每个单项内容要求的、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备注：所有的内容都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以上业绩合同、相关证书（文件）获得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所有原件现场备查）。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7.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比选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 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比选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9.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易家桥中学校园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 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 在履行合同中采取 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 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 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校本培训采购验收单**

学校：

 贵单位2024年 月 日， 比选性采购项目，确定我单位中标，我公司已全部完成所在项目需求，请予验收。

申请供应商（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  |  |  |
| **总金额** |  |
| 验收情况 | 1、有无更换项目需求？若更换项目需求，更换何种项目需求？是何原因？有无经过招投标管理中心和财政部门同意？2、校本培训是否及时？若不及时，是何原因？3、有无违反合同其它条款情况？若有，详细说明： |
| 综合评价：  |
| 用户验收意见：验收人（签字、盖章）：20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比选须知”中第一点 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 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比选过程中， 凡主持人或比选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比选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人代表或参加本次比选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 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 关补充材料要求， 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比选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 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 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比选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 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1）；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2）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

5.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表；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附件4）。

附件：1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3

**3.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

**第八章 商务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2）本次实施的培训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的形式，人数暂定50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人均服务指标根据实际人数同比例上下浮动。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培训专家的费用、名校访学费用、现场教学费用、交通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用、培训资料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税费等，即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